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评审专家：

根据全省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乱象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团体标准工作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团体标准的协调性、适用性、规范性和实施有效性，保障团体标准贴合黑龙江省奶业发展现状、契合产业政策导向、适配市场应用需求。依据《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会定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线上召开团体标准复审专家评审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审范围

本次复审范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前由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发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团体标准，本次共计 3 项标准纳入集中复审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牵头起草单位及 牵头起草人
1	生乳	T/HLJNX 001-2021	2018 年 6 月 1 日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 朱赫
2	黑龙江省全株玉米青贮质量评定标准（试行）	T/HLJNX 001-(4) 2021	2020 年 4 月 30 日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 张维银
3	奶牛冷应激评价技术规范	T/HLJNX 001-2023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东北农业大学 魏晓莉

二、复审核查内容

结合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现状及市场落地应用情况，重点从以下 4 方面开展复审核查工作：

（一）标准协调性：核查标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同类团体标准的协调一致性，是否存在条款冲突、内容矛盾、重复交叉等问题。

（二）标准适用性：核查标准适用范围、技术要求是否适配当前奶业行业生产、服务、检测等应用场景，是否能够支撑行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产业化推广应用。

（三）标准规范性：核查标准整体编制规范，是否按照 GB/T1.1-2020 的规定起草。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可验证、可落地、可操作，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是否现行有效，有无废止、过期引用文件。是否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关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要求。

（四）标准有效性：核查标准发布后的落地实施效果、行业普及认可度，是否有效解决行业发展痛点，在行业质量管控、安全生产、产品提质、效率提升、规范发展等方面是否发挥积极作用。

三、复审结论及认定标准

本次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类，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继续有效：标准内容合规合法、贴合产业发展需求，在协调性、适用性、规范性、实施有效性等方面均无问题，技术指标科学合理、实施效果良好，无需修改调整，可继续沿用。

（二）修订：标准整体框架合理、仍具备行业应用价值，但在条款协调性、内容规范性、技术适配性等方面存在局部疏漏、滞后或不匹配问题，需要针对性修订完善、优化补充内容。

（三）废止：标准核心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产业政策相抵触；技术内容陈旧、已不适用行业发展现状；被上级标准替代、无独立实施价值、长期未落地应用的，予以废止。

四、复审专家组

曲永利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教授
蔡晓华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工程科学研究院 副院长/研究员
李红宇 黑龙江省农科院畜牧兽医分院 主任/研究员
张庆刚 黑龙江省畜牧总站 副站长/高级畜牧师
刘立成 黑龙江省农垦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主任/研究员

五、复审工作流程

本次复审严格按照“单位自评、专家评审、复核审定、公示备案”的规范流程推进，具体安排如下：

（一）牵头单位自评：各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对照本次复审全部核查内容，逐项开展全面自查梳理，提出初步复审结论及相关建议，完整填写《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附件 1），梳理相关实施佐证材料，完成汇总报送。

（二）专家组集中审查：从黑龙江省奶业大数据平台抽选 5 人评审专家组，对自评材料进行逐一审查、集中评议，结合行业发展现状与技术前沿，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 2）。

（三）复核审定与公示备案：我会对专家评审结论进行最终复核审定。对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完成公示；对结论为“修订”的标准，统一下达 2026 年下半年修订计划；对结论为“废

止”的标准，正式发布废止公告并完成平台注销公示。

六、材料报送要求

各牵头起草人务必高度重视本次复审工作，严格对照要求完成自查及材料填报，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请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逾期未报送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复审，由专家组直接出具复审结论。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阿晓辉

联系电话：15846618975（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Dahlj2007@163.com

附件 1：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

附件 2：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专家评审意见表



附件 1: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

填报说明: 本表格依据团体标准复审工作要求制定, 严格对照标准协调性、适用性、规范性、有效性四项内容据实核查填报, 勾选项填“√”、文字说明需如实填写, 无相关问题填写“无”。

一、标准基础信息

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牵头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	
牵头起草人及电话	

二、复审自评核查(据实勾选, 如不符合需提出问题说明及整改建议)

(一) 标准协调性核查

核查内容	符合	不符合
标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保持一致, 无抵触冲突条款		
与现行国标、行标、地方标准、同类奶业团体标准协调统一, 无内容矛盾、重复交叉问题		

问题说明及整改建议:

(二) 标准适用性核查

核查内容	符合	不符合
标准适用范围、技术要求适配黑龙江省奶业生产、加工、检测、服务等实际应用场景		
能够有效支撑奶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产业化推广与落地应用		

问题说明及优化建议:

(三) 标准规范性核查

核查内容	符合	不符合
------	----	-----

严格按照 GB/T 1.1-2020 规范要求起草，整体编制格式规范、结构完整		
技术内容科学合理、可验证、可落地、可操作，无模糊、无法执行的条款		
所有规范性引用文件现行有效，无废止、过期、失效引用文件		
严格遵守国标、行标和地标关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规范要求		

问题说明及修正建议：

（四）标准有效性核查

核查内容	符合	不符合
标准落地实施情况良好，行业普及认可度高，具备常态化应用场景		
有效解决奶业行业发展痛点，在质量管控、安全生产、产品提质、降本增效、行业规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实施成效、存在短板及改进说明：

三、综合自评结论（仅限单选，勾选确认）

☐ **继续有效：**标准内容合规合法、贴合产业发展需求，在协调性、适用性、规范性、实施有效性等方面均无问题，技术指标科学合理、实施效果良好，无需修改调整，可继续沿用。

☐ **修订：**标准整体框架合理、仍具备行业应用价值，但在条款协调性、内容规范性、技术适配性等方面存在局部疏漏、滞后或不匹配问题，需要针对性修订完善、优化补充内容。

☐ **废止：**标准核心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产业政策相抵触；技术内容陈旧、已不适用行业发展现状；被上级标准替代、无独立实施价值、长期未落地应用的，予以废止。

四、总体意见与详细建议

五、填报单位承诺及签章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填报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标准实施及现状情况，对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牵头起草单位（盖章）：_____

牵头起草人签字：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审核意见

☐ 同意自评结论 ☐ 不同意自评结论，审核复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审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盖章）：_____

附件 2:

黑龙江省奶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专家评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一、四项维度综合评审

评审维度	核心评审要点	评审判定
标准协调性	对照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各级标准，核查是否存在条款冲突、矛盾、重复交叉问题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标准适用性	核查标准是否适配奶业生产、服务、检测场景，支撑行业新技术、新工艺产业化应用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标准规范性	核查是否符合 GB/T 1.1-2020 起草规范，引用文件有效，术语、量值、技术内容科学可操作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标准有效性	核查标准落地实施效果、行业认可度，是否助力行业提质、增效、规范发展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二、主要评审意见（问题、亮点及改进建议）

三、综合复审结论（单选）

- ☐ **继续有效**：标准合规适配、技术科学、实施效果良好，无需修改，可继续沿用。
- ☐ **修订**：标准整体可用，存在局部滞后、瑕疵问题，需针对性修订完善。
- ☐ **废止**：标准内容陈旧、不符政策、无应用价值或被替代，建议废止。

四、专家签字

评审专家：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及职称：_____

评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